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相关材料及编写要求

一、申请材料

- (一)关于内容调整或区块调整的请示,需明确同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的意见。
 - (二)调整方案和相关图表。
- (三)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 林草等部门书面意见;涉及特殊情况,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 的,应附同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生态环境影响论证结论; 涉及地热(地热水)和矿泉水的,应附市(州)级水利部门 意见。
- (四)调整方案专家论证意见。新设置地热(地热水)和矿泉水规划区块的,专家意见应明确是否影响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置地热(地热水)、矿泉水及地下取水点。
- (五)规划区块调整需提供区块论证报告。涉及已设矿 业权人权益的,应征得矿业权人意见。
 - (六)规划内容调整需提供听证情况报告。
 - (七)规划内容调整需补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。
 - (八)调整后的数据库成果。
 - (九) 其他材料。地方产业发展、国家或省级重点建设

工程项目、乡村振兴、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及资源整合产能升级项目等支撑材料。

(十)包含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资料。

二、规划调整方案编写参考大纲

- (一)规划实施情况。包括规划编制实施总体情况及下一阶段的实施安排,重点分析规划区块出让情况,本次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。
- (二)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。包括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、原因、依据和必要性等。涉及砂石区块调整的,应分析重点工程建设、非砂石矿山开挖、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情形产生砂石的综合利用情况,明确区域砂石供需现状和形势。
- (三)规划调整的可行性。涉及规划内容调整,重点对调整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进行论证。涉及规划区块调整,论证规划区块设置的合理性、合规性,包括地质依据是否充足;是否满足规划相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;是否符合矿种调控方向;是否符合铁路、公路、水利工程等设施及其他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和满足国家相关要求;是否满足"三区三线"、自然保护地、林地、草地等敏感区管控要求;是否符合开采总量调控、最低开采规模、节约与综合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修复等准入要求。
- (四)规划调整论证结论。提出规划调整是否可行的结论。

- (五)保障措施。包括确保规划调整后能够切实发挥规划引导作用的主要措施;规划区块调整后能够推动"净矿"出让的任务分工、进度安排和主要措施。
 - (六) 附表。涉及规划内容或区块调整相关的附表。
 - (七) 附图。涉及规划内容或区块调整相关的附图。

三、规划调整流程

- (一) 规划调整上报。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申请,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规划管理系统上报规划调整相关材料,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。
- (二)规划调整审批。由审批机关对上报的调整方案及相关要件进行审查,审查未通过的,退回调整申请机关修改;审查通过的,出具同意调整的批复。
- (三)规划调整数据上图入库。规划调整经审批机关同意后,涉及到规划数据库调整的,调整申请机关将调整后的规划数据库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审批机关,检查通过后完成上图入库工作。